问诊台

学生研学发生意外 各方如何担责？

据《湖南日报》报道，作为一项寓教于乐的活动，近年来，沉浸式研学深受学生的喜爱，也有越来越多的机构和人员参与到研学活动的组织策划中。

那么，如果学生在研学中不慎发生意外，各方该如何担责呢？

参与各方分担责任

学生在研学中意外受伤，如果各方对于赔偿问题难以达成一致，往往需要通过诉讼解决。

两年前，湖南省湘乡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这样的案件。

11岁的小涵和10岁的洋洋共同参加某培训学校组织的军事夏令营活动，两人玩闹时，小涵不慎被圆珠笔戳伤右眼，经鉴定为十级伤残。小涵的监护人将洋洋和培训学校诉至法院索赔。

法院经审理认为，培训学校未尽有效保护和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洋洋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其法定监护人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小涵对自身损害亦具有一定过错，应自行承担一定责任。

法院依法判决培训学校担责五成，赔偿7万余元；洋洋及其监护人担责25%；剩余损失由小涵及其法定代理人自行承担。

在国内其他地方，也曾发生过这样的诉讼。

山东某研学公司与某小学达成口头合作协议，学校组织学生前往研学公司开展研学活动，每人缴费100元。研学途中，13岁的学生李某和赵某发生打闹，赵某左手受伤，经鉴定为十级伤残。赵某及其父母诉至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维权。

法院经审理认为，基于李某、赵某的年龄和智力水平，应知晓打闹可能引发的风险，故二人对损害后果存在相应过错，其监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研学公司在提供有偿托管服务期间，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对赵某受伤存在过错；学校作为活动组织者与带领者，未充分履行教育管理职责，也存在过错。

法院依法判决赵某担责三成，李某担责五成，研学公司和学校各担责一成。

教育机构负首要责任

长沙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刘研认为，这两则案例是法院对“多元主体侵权责任”精细化划分的经典案例。

首先是强调了教育机构的首要责任，专业机构需对活动安全负主要责任，不能因委托第三方而免责。

其次是合理界定了监护人责任，监护人仅对未成年人的日常行为负责，活动现场管理责任由教育机构承担。

最后是鼓励未成年人风险自担，适当减轻教育机构责任，以平衡安全保障与活动开展的社会价值。

两案的判决均严格遵循《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责任划分体现了“过错与责任相当”的原则。教育机构、监护人及未成年人自身需在活动中各司其职，共同构建未成年人安全保障体系。侵权案件的处理，应进一步细化责任比例的量化标准，确保司法裁判的统一性与可预测性。 （何金燕）

法律咨询

入职交培训费 是否符合规定

我叔叔最近找了一份工作，但在入职时对方表示需要先培训一个月并支付相应的培训费，他有点犹豫。请问企业能否向员工收取培训费用？

【解答】

《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企业在入职时要求员工交培训费是违反法律规定的，甚至可能涉及骗局，你叔叔可以向劳动部门投诉此事。

遗嘱遭到篡改 是否具有效力

我奶奶留下的遗嘱上疑似有内容被篡改，但保管遗嘱的姑姑矢口否认。请问如果遗嘱经鉴定确认遭到篡改，是否这份遗嘱就无效了？

【解答】

我国《民法典》规定：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

该法同时规定，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其中包括“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

因此，如果经鉴定和调查确认姑姑篡改了遗嘱，篡改部分的内容无效。如果情节严重，你们可以起诉要求确认她丧失继承权。

烈犬咬人致伤 责任如何承担

我老家的侄子和小伙伴一起逗弄邻居养在自家小院内的一条烈犬，导致烈犬冲出院子将他咬伤。现在烈犬的主人不愿全额赔偿，认为我侄子自己也有责任。请问这起事件中的赔偿责任应该如何承担？

【解答】

我国《民法典》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可以减轻责任。

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从上述规定来看，饲养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法律责任是层层递进的，其中，法律规定“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属于“绝对责任”，即无论被咬一方是否存在故意或者过失，都不能减轻或者免除饲养人的责任。

合同到期离职 能否领失业金

我和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在3月份到期，公司提前通知我不再续签合同，并支付了相应的补偿。

目前我尚未找到工作，请问能否去申领失业金？

【解答】

《社会保险法》规定：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上述规定第二项“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根据人社部《实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相关规定，是指具备以下情形之一：一是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劳动合同的。二是因用人单位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终止劳动合同的。三是被用人单位辞退、除名、开除的。四是用人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五是因用人单位强迫劳动以及未按约支付劳动报酬、提供劳动条件等过错，导致劳动者辞职的。

因此，你的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属于“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在符合领取失业金的其他条件的情况下，依法可以领取失业金。

责任编辑/陈宏光 E-mail:lszk99@126.com